

编号: CGC-P-01-03-2026

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26 - 02 - 15 发布

2026 - 02 - 15 实施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规则有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所有，除向本公司申请认证的客户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和部分使用。

目 录

前 言	1
目 录	2
1. 目的和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模式	3
4. 认证程序	4
5. 认证后管理	9
6. 再认证	10
7.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	10
8. 认证收费	14

1.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富硒产品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绿国证”）从事富硒产品认证，实施富硒产品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本规则适用于种植在富硒土壤和种植/养殖过程中通过硒生物营养强化技术措施生产的富硒产品及其加工制品。

2.认证依据

富硒产品认证依据本规则的要求实施。

3.认证模式

3.1 初次认证模式

采取“初次现场检查+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管理”的认证模式。

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受理、现场检查和抽样、产品检测，认证决定、获证后监督管理。

3.2 扩项认证模式

如认证委托人已取得中绿国证有机产品认证、GAP 认证的项目且在证书有效期内，中绿国证对其检查报告及企业提供的补充材料进行评价后，可采信部分或者全部检查结果，只进行产品硒含量的检验，如果满足可以直接签发证书。

4.认证程序

4.1 认证申请条件

4.1.1 中绿国证受理富硒产品认证申请的基本要求：

-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标准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 2)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 3) 认证委托人提交符合要求资质文件，提供的材料真实。

4.1.2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等。

(2) 认证委托人及其富硒产品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①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当认证委托人不是直接从事富硒产品生产的农户或个体生产组织的，须同时提交与直接从事富硒产品的生产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具体从事富硒产品生产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②生产单元场所概况。

③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等；

④基地的生产历史情况说明材料，如植物生产的病虫草害防治、投入物使用及收获等农事活动描述；动物养殖的饲养方法、疾病防治、投入物使用、动物运输和屠宰等情况的描述。

⑤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

(3)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地块分布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等；

(4) 富硒产品生产管理情况，包括对生产环境适宜性的评价，对生产方式的说明及证明材料，农药、富硒肥料等投入物质的管理制度等。

(5) 富硒产品检测报告（适用时）

(6) 其他相关材料。

4.2 申请材料的审查

对符合 4.1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中绿国证应根据富硒产品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 15 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4.2.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中绿国证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双方签订认证合同；对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4.2.2 中绿国证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认证委托人及直接进行富硒产品生产者进行技术标准培训，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

4.3 现场检查准备

4.3.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中绿国证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

4.3.2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中绿国证审定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

4.3.3 中绿国证根据认证委托人的生产规模、农业生产的复杂性和产品的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策划现场检查时间，以确保检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4.4 现场检查的实施检查组根据认证依据要求，核实生产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按照4.1.2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过程与认证依据。

4.4.1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对生产过程和场所的检查，如生产单元有常规生产（非富硒生产）时也应对其常规部分进行检查。

(2) 对生产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操作者进行访谈。

(3) 对所规定的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4)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汇总和核算。

(5) 对富硒产品和富硒产品认证标志追溯体系、包装标志情况进行评价和验证。

(6) 对产地和生产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环境对于富硒农生产的潜在污染风险或者富硒生产对于环境的影响。

(7) 采集必要的样品。

(8)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4.4.2 对产品的样品检测

(1) 中绿国证当对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安排样品检验检测，必检项目为总硒，同时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其他检测项目或采信企业提供的自有检测报告，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根据项目情况，每年安排一次产品检验检测，并得到检验检

测结果，以保证认证的富硒产品的符合性；

(2) 中绿国证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

4.4.3 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的检查

认证委托人应出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的监测（检测）报告（主要为土壤和水质）。

4.4.4 对投入品的检查

(1) 关于常规肥料，禁止使用未经国家或省级农业部门登记的化学和生物肥料，肥料产品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 关于硒肥，需提供硒肥相关材料文件；

(3) 关于植保产品，禁止使用未经国家或省级农业部门登记的化学和生物植保产品，有限制地使用植保产品，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植保产品；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具有“三致”作用的植保产品。

4.4.5 检查报告

(1) 中绿国证规定本机构的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

(2) 检查报告应叙述 4.4.1 至 4.4.4 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检查情况，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

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和申请获证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3) 检查报告应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4)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报告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

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5) 中绿国证将检查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5 认证决定

4.5.1 中绿国证基于对产地环境质量的现场检查、产品检测评估和产品符合性声明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同时考虑产品生产特点，认证委托人或直接生产的管理体系稳定性，当地农兽药使用、环境保护和区域性社会质量诚信状况等情况。

4.5.2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中绿国证颁发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见附件 3）。

(1) 生产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2) 生产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并通过中绿国证验证。

4.5.3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中绿国证不批准认证。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2) 产品检测总硒或硒代氨基酸含量不达标。

(3)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4)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处罚的。

(5)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6)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7)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富硒产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4.5.4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中绿国证提出申诉，中绿国证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中绿国证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5. 认证后管理

5.1 中绿国证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现场检查。并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种类和风险、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及项目。

5.2 中绿国证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5.3 销售证

5.3.1 中绿国证制定富硒认证产品销售证的申请和办理程序。要求获证组织在销售认证产品前向中绿国证申请销售证（基本格式见附件 2）。

5.3.2 中绿国证对获证组织与销售商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进行核实。对符合要求的颁发富硒产品销售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监督其整改，否则不能颁发销售证。

5.3.3 销售证有获证组织在销售获证产品时交给销售商或消费者。获证组织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中绿国证审核。

6.再认证

6.1 富硒产品的认证周期为三年，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绿国证提出再认证申请。

获证组织的富硒产品生产过程未发生变更时，中绿国证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6.2 中绿国证在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中绿国证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中绿国证确认，再认证可在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富硒产品进行销售。

6.3 对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应重新进行认证。

7.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

7.1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应符合本规则附件 3 的要求。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的编号应按照本规则附件 4 制定。

7.2 富硒产品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获证富硒产品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绿国证富硒产品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刷加施中绿国证富硒产品认证

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中绿国证富硒产品认证标志包括中文“富硒产品”“中绿国证认证”字样。图案如下：



7.3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变更

获证产品在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在 15 日内向中绿国证申请变更。中绿国证应自收到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富硒产品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或富硒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3) 其他需要变更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

7.4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绿国证应在 30 日内注销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需要注销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

7.5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绿国证应在 15 日内暂停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富硒产品认

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1) 未按照规定使用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中绿国证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3)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7.6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绿国证应在 7 日内撤销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2)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4)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富硒产品认证标志的；

(5)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6)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7) 获证产品在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8)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9)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富硒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10)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中绿国证对其实施监督的；

(11) 其他需要撤销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

7.7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的恢复

7.7.1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中绿国证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富硒产品认证证书。

7.7.2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中绿国证方可恢复富硒产品认证证书。

7.8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

7.8.1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中绿国证应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富硒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7.9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中绿国证，或由获证组织在中绿国证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富硒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富硒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7.10 中绿国证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中绿国证应及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富硒

产品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8.认证收费

富硒产品认证费用根据中绿国证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
- 1.富硒产品销售证基本格式
 - 2.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 3.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编码规则

附件 1

富硒产品销售证基本格式

富硒产品销售证

编号 (TC#):

认证证书号:

认证类别:

获证组织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单位:

数 (重) 量:

产品批号:

合同号:

交易日期:

售出单位:

此证书仅对购买单位和获得中绿国证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富硒产品认证的产品交易有效。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

(认证机构印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2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证书编号：*****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 兹证明

*****公司

地址：*****

生产的下述产品生产过程符合 CGC《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 RB/T 138-2023《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特颁此证。

序号	基地名称/地址	基地面积	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量

(可设附件描述，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认证模式：初次现场检查+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管理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须依据发证机构的每年定期监督获得保持资格，可通过验证《确认证书》或查询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确认本证书的有效性。

颁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认证机构印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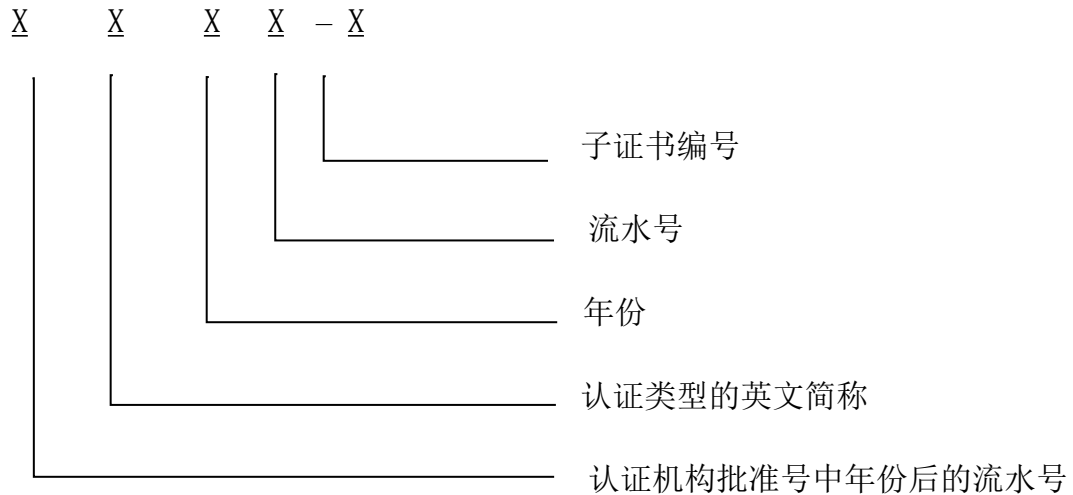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认证机构标志）

附件 3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编码规则

富硒产品认证采用中心统一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具体如下：



(一) 认证机构批准号中年份后的流水号

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 R 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 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 4 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分别流水编号。

内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该机构批准号的 3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F+该机构批准号的 2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

(二) 认证类型的英文简称

富硒产品认证英文简称为 SE。

(三) 年份

采用年份的最后 2 位数字，例如 2019 年为 19。

(四) 流水号

为中心在某个年份该认证类型的流水号，5 位阿拉伯数字。

(五) 子证书编号

如果某张证书有子证书，那么在母证书号后加“-”和子证书顺序的阿拉伯数字。

(六) 其他

再认证时，证书号不变。